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修正

- 一、本標準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
- 二、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三、場地收費共計四類項目：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冷氣空調費及保證金。
 - (一) 場地使用費以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如有預演或預先使用者，需納入使用時數計算。
 - (二)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三) 冷氣空調費用計算方式除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外以每仟瓦每小時計費外，其餘場館包含飛揚館、演藝廳及會議室皆以整間每小時計費做計算。
 - (四)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維護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上限，活動結束後由總務處驗收復原完成，始退回保證金。
 - (五) 使用場地逾半小時未結束或場地未完全復原，則沒收保證金。
 - (六) 借用場地若損毀設備，需照價賠償。
- 四、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其他費用(冷氣及照明)及保證金之收取或減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場地使用費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定場地別及額度定額收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免收或減收：
 1.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 本府其他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本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3.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4. 機關團體配合學校辦理校園教職員工生專屬之活動，得經簽准校長同意得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5. 符合規費法或其他法令所定免收、減收或停徵規費之情形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二) 管理費由本校依場地管理成本、使用用途及借用期間等因素綜合考量，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減收或免收管理費。
 1. 辦理活動具教育、公益、社區服務或配合本校校務者。
 2. 長期固定時段使用，且歷次使用情形良好，無違反場地使用規定或增加額外管理負擔者。
 - (三) 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借用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停車權益時，得使用停車場，惟須於場地申請表中一併敘明，經本校核可後始得使用，並停放在指定的區域範圍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六、本校收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場地使用費計算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的附表之最低金額計算收費。

附表：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

場地類別		場地 使用費	管理費	其他費用		說明
				場地 照明費	冷氣 空調費	
集會 展 演 場 地	飛揚館 1F 含舞台使用	1200 元	800 元	200 元	1000 元	已含設施設備：舞台燈光、音響、資訊設備、投影機、電梯使用等。
	2F 會議室	300 元	300 元	100 元	500 元	已含設施設備：音響、資訊設備、電腦、投影機等
	4F 演藝廳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1000 元	既有設施設備：音響、資訊設備、電腦、投影機、電梯使用、鋼琴(需自費調音)等。
運 動 場 地	飛揚館 1F 室內羽球場	800 元	400 元	200 元	1000 元	1. 以每小時計算，羽球場 4 面，桌球 6 桌。 2. 僅提供團體包場借用 3. 需自備球具。 4. 室內冷氣空調無法分區開啟，僅以全場小時計費。
	飛揚館 2F 桌球場	300 元	900 元	100 元		
	戶外 籃球場	300 元/面	100 元/面	--	--	1. 限寒暑假白天，僅供團體借用。 2. 以每面每小時計算。 3. 需自備球具。
	戶外運動場	1000 元	500 元	--	--	1. 戶外運動場係指跑道、中央草皮及司令台活動空間。 2. 未使用完整運動場者，依實際申請範圍按開放空間標準計費。 3. 使用者應妥善使用既有設施設備。
教 學 場 地	普通教室	250 元	100 元	100 元	170 元	1. 既有設施設備：電腦、觸屏/投影機等。 2. 如欲開通使用電梯，每部每次 600 元，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350 元	100 元	100 元	170 元	
其他開放空間		依實際使用範圍 1 元/m ² 方式計算		依實際使用，按每千 瓦每小時 10 元計算		於借用前先與總務處確認好使用範圍。